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 涉案的金额: 2,107.38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场”或“公司”）因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马红富先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源牧场”）支付搬迁损失事宜，于近日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 2026 年 1 月 19 日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甘 0102 民初 2711 号）及《传票》，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传唤双方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开庭，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 原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 马红富

（二）本次诉讼背景

2017年10月17日，庄园牧场作为发行人申请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申请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在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控股股东马红富承诺：若发行人下属牧场因各地政府对畜禽养殖区域划定的调整而导致相关牧场列入畜禽养殖禁养区或限养区，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依法进行搬迁时，政府补偿不足以弥补公司搬迁损失时，差额部分由其承担。

2019年4月19日，湟源县人民政府向圣源牧场作出《限期关停通知书》，限圣源牧场在2019年4月30日前清理出栏养殖奶牛，完成关停工作，逾期将采取强制清理关停措施。圣源牧场于2019年4月30日关停，圣源牧场建筑物、构筑物全部报废。因与湟源县人民政府就政策性关停补偿事宜未能协议一致，2020年3月5日，圣源牧场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补偿诉讼，要求湟源县人民政府履行行政补偿职责，补偿圣源牧场关闭搬迁损失48,410,758元及相关停产停业损失等。2024年4月16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主要判决内容为：湟源县人民政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损失505.49万元。

圣源牧场建筑物、构筑物截止2017年6月30日提取折旧后的净值为3,875万元，继续按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算，2017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圣源牧场共计提取折旧金额为13,696,581.55元。据此，截止2025年12月31日，圣源牧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净值为25,053,418.45元。根据招股说明书“若圣源牧场搬迁后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全部报废，预计圣源牧场搬迁损失3,875万元（以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截止2017年6月底净值计算）”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马红富的承诺：政府补偿不足以弥补公司搬迁损失时，差额部分由其承担。因此，截止2025年12月31日，原告关闭搬迁圣源牧场的损失为25,053,418.45元，减去湟源县人民政府补偿的关闭搬迁损失505.49万元，剩余19,998,518.45元未弥补损失，该差额19,998,518.45元应由被告承担，被告逾期未向原告承担该差额的应承担相应资金占用费用。

（三）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圣源牧场关闭搬迁损失19,998,518.4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1,075,253.68元（以19,998,518.45元为基数，按一年

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并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以 19,998,518.45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继续计算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至本金和资金占用费付清时止）。以上款项合计 21,073,772.13 元。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已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甘 0102 民初 2711 号）及《传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包含本次诉讼）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 11 起，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涉案总金额为 554.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1%，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受理案件通知书》；
3. 《传票》。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